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8/16-17(06)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14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數碼電視")廣播的背景，並綜述議員過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按照政府當局於 2004 年公布的數碼電視廣播推行框架，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¹獲分配 3 條數碼頻道，並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推出數碼電視廣播服務。持牌機構興建 29 個數碼電視發射站後，到了 2015 年年初，數碼電視網絡的覆蓋範圍已達全港 99% 的人口，而數碼電視的滲透率則已達本港逾 80% 的住戶。

3. 行政會議於 2009 年 9 月 22 日進行商議後，政府當局作出宣布，所涉事項包括香港電台("港台")將會肩負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當局會增撥資源及編配頻譜予港台，讓港台為市民提供全面的廣播服務。

4. 2010 年，港台推行各項新發展項目，包括數碼電視廣播，作為政府當局與港台在 2010 年 8 月簽署的《港台約章》中列明的新服務範疇的部分。自此，港台一直建立所需的數碼電視發射網絡，包括租用合適的山頂發射站、訂購發射儀器及設備，以及進行技術

¹ 當時的兩家持牌機構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到期。

測試。港台已在 7 個山頂發射站建設傳送設施，並由 2011-2012 年度起增加製作高清晰度電視("高清電視")節目的時數，由每年約 50 小時增加至每年不少於 200 小時，為日後推出高清電視頻道作好準備。

5. 截至 2014 年 3 月，港台的數碼電視網絡覆蓋範圍已達全港約 75% 的人口。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取得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同意後，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6,420 萬元，以便港台由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第一季內分階段建設 22 個輔助發射站。該 22 個輔助發射站落成後，預期港台數碼電視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將擴展至接近全港人口，與商營免費電視台所提供的數碼電視服務相若。

6. 政府當局在 2004 年 7 月公布數碼電視廣播的推行框架時，其計劃是在 2012 年年底(即開展數碼電視服務及模擬電視服務同步廣播後 5 年)終止模擬廣播。政府當局認為，終止模擬廣播可騰出頻譜供高增值流動電訊服務(例如流動寬頻服務)使用，紓緩該等服務對頻譜不斷增加的需求。2011 年 6 月，經考慮當時的發展及市場情況，政府決定把終止模擬廣播的日期延後至 2015 年年底。2015 年 1 月，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進一步延後至 2020 年年底。

7. 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即撥款 1,553 萬元購置額外的製作設備及系統，以進一步發展港台現時的數碼電視服務。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8. 在上一屆立法會，政府當局分別於 2013 年 2 月 4 日及 2016 年 1 月 11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推行數碼電視廣播及港台發展數碼電視的事宜。2013 年 12 月 9 日及 2014 年 3 月 10 日，政府當局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撥款予港台，用以建設 22 個輔助發射站，以助提供數碼電視服務。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就終止模擬廣播擬定的計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推行數碼電視廣播的政策，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港台的數碼電視服務，並尋求事務委員會同意額外撥款購置設備及系統。

改善數碼電視滲透率的建議

9. 在 2013 年 2 月 4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節目內容對數碼電視服務的質素以至使用率都很重要。委員察悉，數碼電視滲透率的增長速度緩慢，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提高該比率。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聯同廣播機構進行調查，並會考慮海外地方的做法，以便找出可能有助提高滲透率的主要因素。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宣傳數碼電視的好處，鼓勵觀眾轉看數碼電視。

10. 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更表示，港台會進一步宣傳接收信號的方法，以及增建輔助發射站以改善數碼電視信號的傳送，並會加強宣傳工作和推廣策略，以配合推出港台數碼電視服務網絡的進度。

改善信號接收及鼓勵轉用數碼電視服務

11. 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市民由使用模擬電視轉為使用數碼電視，包括會否為弱勢社群(例如長者或低收入家庭)提供技術支援及補貼，以購買數碼電視適用的電視機或機頂盒。政府當局表示，數碼電視適用的電視機價格持續下降，而根據經驗，市民大眾會受到大型體育盛事的吸引而轉用數碼電視機。不少現時在使用中的模擬電視機的使用年期或會在未來數年內屆滿，以致轉用數碼電視服務的過程亦可能加快。

12. 政府當局補充，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會為有需要的家庭及個別人士推出補貼計劃，或為長者提供技術上的意見及協助。政府當局在 2017-2018 年度檢討終止模擬廣播的工作目標及在有需要時，會參考該等措施。

香港電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13. 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及 2014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港台如何就其數碼電視服務設置傳送設施。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時的發牌條件，商營廣播機構必須與其他數碼電視廣播機構(包括港台)共用傳送設施。港台向商營廣播機構租用發射站的空間、電力供應及傳送天線等。

14. 政府當局亦表示，現時山頂安裝的傳送設施佔用了政府土地。委員詢問，港台可否使用這些設施而無需繳付租金。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商營電視廣播機構的牌照到期前，與其磋商適當的續牌條款。不過，即使港台可使用山頂發射站而無需繳付租金，但仍需就使用這些發射站供應的電力和傳送設施支付費用。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政府可行使某些法定權力，在某間商營廣播機構的牌照一旦不獲續期時，購置其所擁有的數碼電視傳送設施和設備。

15. 部分委員詢問港台數碼電視服務對電視廣播業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港台是本港的公共廣播機構而非商營廣播機構，港台提供的服務在性質上與商營廣播機構有別，亦不會對之構成直接競爭。政府當局進一步向委員保證，港台會提供高質素的電視服務，以彌補商營電視廣播機構不足之處。

16. 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悉港台的數碼電視傳輸網絡將由港台專用，不會出租予其他廣播機構或與其共用。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港台使用的信號制式與商營廣播機構相同，但港台頻道的頻帶與商營廣播機構有別。

17.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港台有否足夠資源為數碼服務製作節目。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向港台提供資源以製作數碼節目，而港台會逐步增加播放時數。

終止模擬廣播

18. 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將會延後至 2020 年，而工作目標則於 2017-2018 年度進行檢討。

19. 委員普遍支持延後終止模擬廣播的日期，因為據政府當局解釋，延後有關日期可給予當局更多時間改善偏遠地區的覆蓋範圍及數碼電視服務的滲透率。

20. 不過，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轉用數碼電視的過程，並與內地當局進行協調，以期推前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定期與內地當局就終止模擬廣播聯絡，並認為單方面推前終止模擬廣播的日期會對現有觀眾造成干擾，未必能夠騰出頻譜供高增值流動電訊服務作更具效益的使用。

最新情況

21. 政府當局將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數碼電視廣播服務方面的最新發展。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204cb4-364-6-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204cb4-364-7-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30204.pdf>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209cb4-196-6-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31209.pdf>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310cb4-405-5-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40310.pdf>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20150112-ctbcr919-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20150112cb4-324-5-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50112.pdf>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20160111cb4-436-5-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20160111cb4-436-6-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60111.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 年 11 月 10 日